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18〕26号

关于管丽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教育干部培养，根据《金坛区教育局关于促进教育系统干部交流的暂行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：

管丽燕同志挂任职金坛区教育局教育科副科长；

谢桂荣同志挂任职金坛区教育局教育科副科长；

周建亮同志挂任职金坛区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科副科长；

王晖同志挂任职金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；

杨银生同志挂任职金坛区教育局法规科副科长；

徐毅同志挂任职金坛区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；

夏罗俊同志挂职任金坛区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；

姚立新同志挂职任金坛区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；

吴锁俊同志挂职任金坛区教育局艺术教育中心副主任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8年8月13日起,原则上为期两年。
挂职期满后，职务自动免除。

特此通知，希即公布。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2018年8月13日